**深圳市金玉满唐黄金珠宝有限公司**

**黄金销售合同**



合同编号（盟字）：$$constractNumber$$

**深圳市金玉满唐黄金珠宝有限公司**

**黄金销售合同**

合同编号（盟字）：【$$constractNumber$$】

甲方：$$companyName$$

地址：$$companyAddress$$

电话：$$companyPhone$$ 传真：$$companyFax$$

乙方：$$clientName$$ 身份证号码：$$clientCardNumber$$

电话：$$clientPhone$$ 地址：$$clientAddress$$

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，法规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对甲乙双方即产生约束效力，合同内容如下：

1. **销售条款**
2. 乙方向甲方购买实物黄金金条（以下简称“黄金”）克，规格为足金999.9，执行标准为GB11887,单价为人民币$$price$$元/克，总价为人民币$$moneyCount$$；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名 | 单价（元） | 数量 | 金额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商品合计金额（元）： |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黄金编号 | 重量（克） |
| 01 |  |  |
| 02 |  |  |
| 03 |  |  |
| 04 |  |  |
| 05 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黄金编号 | 重量（克） |
| 06 |  |  |
| 07 |  |  |
| 08 |  |  |
| 09 |  |  |
| 10 |  |  |

第2条 乙方支付方式为:

刷卡

银行转账

甲方收款账户开户行：$$companyBankName$$

账号： $$companyBankNumber$$

户名： $$companyBankUser$$

1. 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后，由甲方代理商交付黄金，或到指定

地址领取；

1. 如果甲方未能在当天向乙方供货的，则最多在五个工作日内确保乙

方能收到黄金，否则除了退还货款以外，甲方每日按实际支付款项

的0.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第5条 乙方领取黄金必须由合同签订人本人领取，甲方不得向除乙方本人外

的任何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之黄金；

第6条 乙方领取黄金时须当面验货并签收，乙方验收时须对黄金重量进行确

认，乙方在签收后即认定甲方所提供黄金之重量符合合同之约定；

第7条 双方对黄金成色有异议的，可向广东省金银珠宝监测中心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2028号翠竹大厦716申请鉴定，鉴定费用由异议提出方先行支付，若鉴定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费用由甲方承担；若符合合同约定的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. **退、调货条款**

第8条 乙方在购买黄金等金饰之日起满一年，如对产品款式等不满意的，全

额向甲方进行调货或退货；

第9条 退货时甲方除退还乙方本合同的实际付款金额外，另需退还乙方本合

同的实际付款金额的8%,$$payCount$$作为

品牌推广费；

第10条 乙方退货时须将购买时的原黄金退回给甲方，不能以次充好或其他

品牌的黄金来抵充，否则不予退货；

第11条 甲方在退货时须对乙方所退之黄金的重量、成色进行处理，如对黄

金的重量成色发生争议的，则参考本合同第7条进行鉴定；

第12条 乙方指定退款账户：

开户行：$$bankName$$

账 号：$$bankNumber$$

户 名：$$bankUser$$

1. 甲方在完成本合同第9条的约定，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的第10条的约

定后，本合同即终止；

1. 乙方在退货时，有权按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约定之条款再次购买

黄金；

第15条 销售合同到期满后，乙方若未向甲方提出退货申请，则视为乙方放

弃本合同第二章所约定的权利，本合同即终止。

1. **其他条款**

第16条 甲方严禁甲方业务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代收客户款项，其他代收款之

行为与甲方无关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甲方工作人员的个人收款、

借款、借物等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，与甲方无关；

第17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法达成

一致的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第18条 双方确认：双方在本合同上所留的联系方式及地址，如无书面通知

对方变更的情况下，即为双方函告及产生争议后法院送达的合法联系方式及地址；

第19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需补充或变更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

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；

1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21条 其他事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日期: ${today}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日期: ${today}



**深圳市金玉满唐黄金珠宝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常兴路83国兴大厦702

传真：0755-26530016

电话：0755-26530009